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本着诚信、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蔡学恩先生、胡迎法先生、戴小喆女士。蔡学恩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胡迎法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戴小喆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报告期内，我们主要通过现场考察与调研、审阅报告的形式，主动向管理层了解发展方向及公司经营情况。通过与管理层进一步深化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从各自专业角度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投资、融资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与卓尔城签订《委托管理合同》，由汉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卓尔城的会展场馆资产及会展场馆租赁业务；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武汉云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汉商大健康私募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00万元，占基金管理公司40%股权；

3、公司以自有资金约2,525.6万元购买合营公司武汉汉商人信置业有限公司在汉商银座F座的商业用房。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购买的情况。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针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时间

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9,909.74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64.15万元。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薪酬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综合考虑了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流程，确保监管机构和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至少其中有一位独立董事。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就公司经营战略、财务报告、员工薪酬等事项进行审议，并积极向公司提出一些建议和意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及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2年，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学恩..... 胡迎法..... 戴小喆.....

2022 年 3 月 30 日